

证券代码：430461

证券简称：奥视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董事的辞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辞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新任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石柱、程德俊、徐兴明

2023年5月29日